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2. 23

22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2 偵 3511 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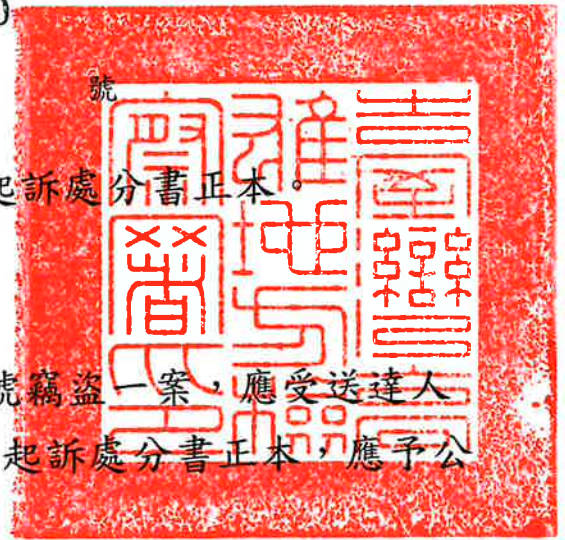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信宗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1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信宗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余 彬 誠 決行